

证券代码：831425

证券简称：致善生物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致善生物

NEEQ : 831425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Zeesan Biotech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19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庆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陶金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陶金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592-7276156
传真	0592-7615089
电子邮箱	jtao@zsandx.com
公司网址	www.zsandx.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北路 3701 号之 1 号楼 3611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1,037,557.79	84,141,302.45	20.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113,467.62	56,573,897.23	15.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6	1.70	15.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26%	28.6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56%	32.76%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8,582,190.99	65,386,436.92	50.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39,570.39	6,516,805.35	31.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88,142.33	3,736,414.9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9,753.83	13,245,228.99	13.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4.04%	12.2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21%	7.0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0	30.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2,166,148	66.57%	1,962,078	24,128,226	72.4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81,219	6.55%	1,415,078	3,596,297	10.80%
	董事、监事、高管	679,039	2.04%	84,000	763,039	2.2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133,852	33.43%	-1,962,078	9,171,774	27.5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358,735	25.10%	-1,815,078	6,543,657	19.65%
	董事、监事、高管	2,775,117	8.33%	-147,000	2,628,117	7.8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33,300,000	-	0	33,3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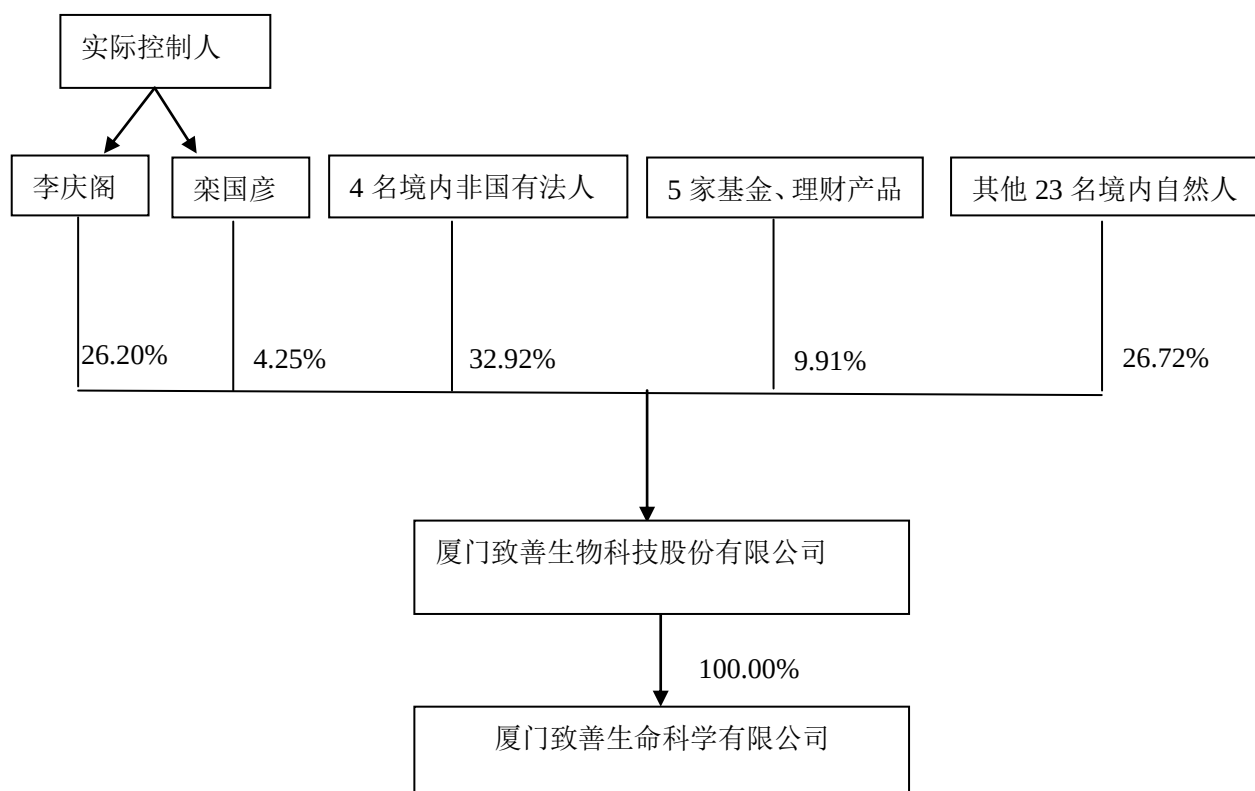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李庆阁	8,724,876	0	8,724,876	26.20%	6,543,657	2,181,219
2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95,000	0	5,195,000	15.60%	0	5,195,000
3	黄宜彬	2,088,723	240,000	2,328,723	6.99%	1,566,543	762,180
4	上海黑科	2,155,000	0	2,155,000	6.47%	0	2,155,000

	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厦门国兴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992,995	1,992,995	5.99%	0	1,992,995
6	厦门宣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0,071	0	1,620,071	4.87%	0	1,620,071
7	栾国彦	1,815,078	-400,000	1,415,078	4.25%	0	1,415,078
8	郑晓燕	1,414,866	0	1,414,866	4.25%	0	1,414,866
9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盛宇黑科医疗健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1,400,000	1,400,000	4.20%	0	1,400,000
10	许晔	1,365,433	-303,000	1,062,433	3.19%	1,061,574	859
合计		24,379,047	2,929,995	27,309,042	82.01%	9,171,774	18,137,268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普通股前十名股东中，李庆阁、栾国彦二人于挂牌前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上海黑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江苏盛宇黑科医疗健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庆阁、栾国彦，持股比例分别为26.20%、4.25%。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9,837,058.63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3,992,844.59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7,313,296.22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0,309,969.87 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由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未发生金融工具，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837,058.63	0		
应收票据	0	0		
应收账款	0	9,837,058.6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992,884.59	0		
应付票据	0	0		
应付账款	0	13,992,884.59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